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、邢翰科先生和吴剑鸣女士的通知,获悉上述三位 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或补充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 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^{注①}
邢翰学	是	2,650,000	2016年9月12日	- 2019年6月20日	兴业证券	2.74%
		1,000,000	2017年4月25日			1.04%
		250,000	2017年12月22日			0.26%
		300,000	2018年1月17日			0.31%
		650,000	2018年2月5日			0.67%
		450,000	2018年6月15日			0.47%
		550,000	2018年6月25日			0.57%
		650,000	2018年9月12日			0.67%

小 计		6,500,000				6.73%
邢翰科	是	1 注②	2017年3月29日	2019年6月18日	兴业 证券	0.00%
小 计		1				0.00%

注①:上表"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"依据邢翰学先生及邢翰科先生截至2019年6月20日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:由于邢翰科先生对该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部分购回,偿还了部分本金,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,经协商,解除质押股数为1股。

注③: 上表解除质押系为到期购回。

二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^{注①}
吴剑鸣	是	391,000	2019年6月20日	2019年6月27日	兴业 证券	1.31%
小 计		391,000				1.31%

注①:上表"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"依据吴剑鸣女士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:上表质押用途为"个人资金需求"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鉴于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,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,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,故以下累计质押情况包括了以上三人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, 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 96,583,64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6%; 累计被质押股份 69,063,278 股, 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71.5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85%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,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 29,899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3%,累计被质押股份 29,303,500 股,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98.0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2%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, 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 28.57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

本的 9.87%; 累计被质押股份 28,569,995 股, 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10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强制平仓的 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